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39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許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之1，然被告業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遷籍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表1份在卷可憑，且本件復無任何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之住居所在本院轄區，故本院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辜莉雯